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救字第60號

聲請人 謝秉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監察院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9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又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前開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在創業初期，債務尚未清償，名下資產為負值，實在沒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有信貸餘款可證，而本件訴訟，係因被告於法律邏輯部分沒有依職權查證，人證、物證齊全，非被告所能否認，聲請人一定有勝訴之希望，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惟查，聲請人所提信貸餘額證明僅足顯示其向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還款狀況，與聲請人有無資力間並無直接關聯，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足證其現無其他所得之可能，故未足認

01 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
02 謂與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之「無資力」要件相當。聲請
03 人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
04 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尚無從准許，應予
05 駁回。

06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0 法官 畢乃俊

11 法官 鄭凱文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8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01

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高郁婷